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62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宝印刷”)与江苏银行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江苏银行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奥瑞金”)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江苏奥瑞金提供最高额房地产抵押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包装”)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与交银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ANK OF NEW ZEALAND(下称“新西兰银行”)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下称“JSP新西兰”)、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下称“JSP澳洲”)及JAMESTRONG AUSTRALASIA HOLDINGS PTY LTD(下称“澳洲景观”)根据尚在存续的贷款业务情况,签署更新的授信协议及修订契约:

JSP新西兰作为借款人向新西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700万新西兰元,由JSP新西兰、JSP澳洲及澳洲景观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JSP新西兰和JSP澳洲作为借款人向新西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调整为合计不超过4,945.4357万新西兰元,由JSP新西兰、JSP澳洲及澳洲景观作为担保人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奥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88号  
经营范围:印刷技术的研究开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马口铁材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38,118.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6,553.5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564.8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945.5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26.58万元。(经审计)

(二)公司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金属压力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15,867.75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7,236.7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8,630.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704.53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9,736.77万元。(经审计)

(三)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2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周原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开发和资源再生  
的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140,612.7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9,129.0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1,483.7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9,622.71万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93.61万元。(经审计)

(四)JSP澳洲  
公司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Level 1,678 Victoria Street, Richmond Victoria 3121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492.52万澳大利亚元(“澳元”),净资产-928.06万澳元,负债总额9,420.58万澳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102.95万澳元,2024年实现净利润-623.72万澳元。

(五)JSP新西兰  
公司名称:JAMESTRONG PACKAGING NZ LIMITED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Bell Gully, Level 22,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2, NZ  
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普冉股份(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增加董事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200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主管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无锡普雅设计开发部,担任专家工程师兼资深经理;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普冉半导体设计中心,担任高级专家工程师兼资深经理;2019年10月至2025年12月3日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现任普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涛先生通过持有上海志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87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东路20弄8号楼公司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

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73,4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73,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3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3.3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1,034	99.9164	46,383	0.0740	5,994	0.009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563,915	99.8252	105,875	0.1689	3,621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人数并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34,781	99.9383	33,242	0.0530	5,388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82,621	99.7100	33,242	0.2495	0.04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3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贤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杰、徐晨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热电”或“标的公司”)是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

(说明:由雄县热电投资建设“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因不再符合雄安新区新规划的综合能源模式,公司于2021年报告期内决定终止该项目(详见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雄县热电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自该项目终止至今,雄县热电依然存续,但未开展实质性业务。

2.公司于2025年9月9日与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格新材”或“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雄县热电100%股权转让给意格新材。双方协商后确定雄县热电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100%股权作价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约定,意格新材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224.00万元)和雄县热电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30.00万元)。交易双方于近日在雄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雄县热电公司股东等事项的变更登记。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意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51X6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栋1201、1205-01285  
法定代表人:刘晓翔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9日至2068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云母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晓翔持股比例95%,彭靖湘持股比例5.00%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403.99	
净资产	-169.05	
营业收入	22,092.21	
营业利润	-164.43	
净利润	-164.43	

3.其他说明  
(1)意格新材为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意格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8348001848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高晋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电力生产、热力供应的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3,745.04
资产总额	3,747.00	3,745.04	
负债总额	1,130.80	1,120.80	
应收款项及总额	1,000.00	1,000.00	
或有事项及总额	0	0	
净资产	2,616.10	2,624.24	

项目

项目	2025年1-6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经审计)	6.12
营业收入	0.00	-4.60	
营业利润	-7.15	-4.60	
净利润	-7.15	-4.60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2.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雄县热电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且本次交易对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雄县热电的股权及债权,雄县热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09918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5】第10390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8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2日及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7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5)。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对公司的首次回购会议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做了相应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6,120,7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555%,最高成交价为18.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9,749.2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毕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12月3日询价申购情况,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4.59元/股。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34.5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2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3,480,000股,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95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0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785,96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5-047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后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情,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螳螂(香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即“GOLD MANTIS(SH)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LIMITED”)通过相关团体向灾区捐赠100万元港币,用于应急救援、受灾群众过渡安置及灾后重建工作。

我们向火中不幸逝去的生命致以深切哀悼,向受灾市民及遇难者家属表示诚挚慰问,也将持续奋战在一线的消防、医护及所有救援人员致以崇高敬意。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主动担当,回报社会”的理念,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关注灾情救援及灾后重建工作,公司坚信,受灾同胞定能战胜困难,早日走出灾情阴霾,重回正常生活。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公益合作,致力于为更多困境群体提供切实帮助,以实际行动诠释企业担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援香港大埔区宏福苑火灾灾后建设,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